

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
之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世纪证券作为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52,002,882.0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52,593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，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已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要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要求及时召开股东大会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；
- 2、《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25 日